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輪班輪休人員服勤規定

111 年 12 月 30 日防檢高人字第 1111599739 號函訂定
112 年 07 月 19 日防檢高人字第 1121599634 號函修定(機關改制)
115 年 11 月 04 日防檢高人字第 1152040969 號函修定

一、依據

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金門檢疫站及高雄機場檢疫站職員及聘僱人員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本分署因應動植物防檢疫與旅客及貨物查驗等國境事務，金門檢疫站及高雄機場檢疫站依排定之勤務班別執勤，值勤規定如下：

(一)勤務班別依實際需要調整，各班別每班原則九小時(內含辦公時數八小時及至少連續一小時之休息時間)，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，惟如休息時間因實際業務需要而值勤者，則納入辦公時數計算。

(二)各班別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(三)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。但因業務需要，得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，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。

(四)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但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業務者不在此限，經本機關首長同意，得以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。

(五)不實施彈性上、下班。